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處理日期

107/05/19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479053-4357-256286775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2樓

承辦人：陳婉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133

電子信箱：chitty53@healt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秘字第1073450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要點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公告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及本府「臺北市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辦理。
- 二、為因應經濟部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工作，爰配合本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公告辦理旨揭要點。
- 三、檢附旨揭要點1份，本要點生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受理設立於本市之醫院、診所暨藥局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老舊照明、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與能源管理系統之設備汰換或智慧用電費用補助。相關申請表格等訊息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公告網頁。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臺北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景美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培靈醫院等4,357家

第1頁 共2頁

05.29

1/16

5537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第2頁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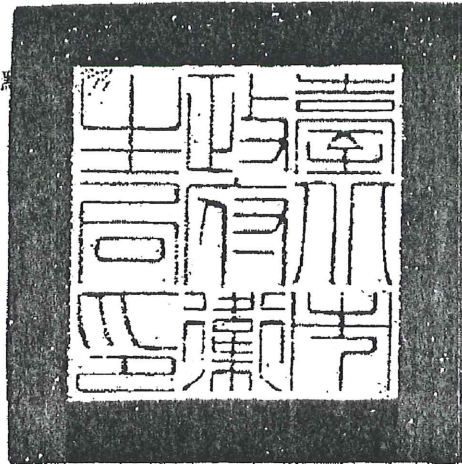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秘字第10734508400號

附件：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



主旨：公告「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

依據：經濟部訂定之「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及本府「臺北市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衛生局為因應經濟部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工作，爰配合本府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公告辦理旨揭要點。
- 二、補助對象：依法設立於臺北市並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醫療院所或許可執照之藥局。
- 三、107年度總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2,477萬967元。
-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每kW額定總冷氣能力補助2,500元，不足1kW按比例計，計後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 （二）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補助50%汰換費用，且每具（含燈座）補助以750元為上限。
 -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補助50%汰換費用，且每盞補助以300元為上限。
 - （四）能源管理系統：補助50%設置費用，契約容量介於51kW至800kW之中型用戶，每套補助以15萬元為上限；契約容量大於800kW之大型用戶，每套補助以150萬元為上限。

五、執行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六、執行方式：

- (一)申請補助案件經核准後，受補助者應於公告受理或通知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詳如補助要點）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衛生局請領補助款。
- (二)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
- (三)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時，衛生局保留依所剩餘額度核定及調整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之權利。
- (四)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衛生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 (五)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衛生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七、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者應同意於不妨礙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衛生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就衛生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 (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 (三)衛生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要點之權利。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醫藥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推動節約能源，配合經濟部執行縣市共推節約能源計畫，鼓勵並受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醫藥院所暨藥局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換裝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補助申請，並依經濟部「縣市共推節約能源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衛生局為推動前項所提之補助受理、撥款、查驗及宣導等業務，得委託專業機構為主要點執行單位，其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約定之。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市醫藥院所暨藥局：依法設立於本市並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醫藥院所或許可執照之藥局，如有其他設置以衛生局認定為準。
- (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證書應施檢製品目者。
- (三)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指辦公及營業場所之 T8 或 T9 螢光燈具。
- (四)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智慧且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 (五)能源管理系統：指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體系統。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四、本要點主要訂定之補助內容、補助標準、實施方式及諮詢方式等，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五、各補助品項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申請資格及類別如下：

1. 本市轄內之醫院、診所暨藥局汰換既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
2. 本市轄內之醫院、診所暨藥局汰換既有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者。
3. 本市轄內之醫院、診所暨藥局換裝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者。
4. 本市轄內之醫院、診所暨藥局且台電用電契約容量為 51kW，導入（包含更新與擴充）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者。

(二)欲申請汰換、換裝或導入之設備，均不溯及申請核准前已完成或正進行汰換、換裝及導入之設備。

六、補助標準：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 補助標準：汰換補助以臺數認定後始以額定總冷氣能力計算補助額度，且汰換後之設備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量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準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得參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另汰換之廢設備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不得再

行裝設於其他場域。

2. 補助額度：每 kW 額定總冷氣能力補助新臺幣 2,500 元，不足 1kW 按比例計算，計後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

1. 補助標準：汰換後之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W 以上，且符合經濟部公告之「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準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僅有經濟部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認證產品為優先補助對象，相關訊息得參考經濟部節能標章資訊網。

2. 補助額度：補助 50% 汰換費用，且每具（含燈座）補助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 補助標準：換裝之智慧照明其發光效率應達 120 lm/W 以上，且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並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或符合經濟部公告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節能標準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僅有經濟部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為本計畫優先補助對象，相關訊息得參考經濟部節能標章資訊網。

2. 補助額度：補助 50% 汰換費用，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四)能源管理系統：

1. 補助標準：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之大型用戶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

2. 補助額度：補助 50% 設置費用，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 之中型用戶，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之大型用戶，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五)前期設備補助認定，如有疑義以衛生局解釋為準。

七、申請文件及程序：

(一)申請補助案件經核准後，受補助者應於公告受理或通知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衛生局請領補助款，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申請表。

(2)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

(3)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5)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載明廠牌及型號,且日期應於補助期間。
- (6)統一回收或自行清運與處理之證明文件(如環保署廢四機聯單或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回收證明)。
- (7)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
- (8)補助款領款,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並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9)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10)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 2.辦公室證明:
- (1)申請表。
- (2)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
- (3)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5)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6)發光效率達100 lm/W之證明文件。
- (7)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證明文件。
- (8)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
- (9)補助款領款,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並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10)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11)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1)申請表。
- (2)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

- (3)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5)產品規格書或型錄影本。
- (6)發光效率達120 lm/W之證明文件。
- (7)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CNS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節能標章認證之產品證明文件。
- (9)設備汰換及智慧用電設置證明文件。
- (10)補助款領款,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並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11)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12)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 4.能源管理系统:
- (1)申請表。
- (2)設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藥局許可執照等證明文件。
- (3)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須另出具租賃契約影本,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設備裝設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
- (4)系統與設備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應註明產品品項、廠牌、型號及費用(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5)能源管理系统施工驗收報告書,含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表、自主驗收過程說明表及完工前中後現場照片。
- (6)補助款領款,須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並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 (7)申請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8)其他衛生局規定之文件。
- (二)申請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衛生局得予駁回或不予撥款。

- (四)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
- (五)衛生局保留隨時得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要點之權利。

- (三)為確認請領補助案件執行情形，衛生局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提送文件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查核、未依限說明或改善完成者，應不予撥款。
- (四)依財政部印花稅法第7條規定，於領據貼足補助金額貼之印花稅票。
- (五)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衛生局得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者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八、審核作業：

- (一)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以正式公文通知。
- (二)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時，衛生局保留依所剩餘額度核定及調整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之權利。
- (三)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衛生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並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 (四)相關補充事宜以衛生局補助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九、補助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衛生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浮報等不實情事者。
 - 2.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者。
 - 3. 申請補助之設備設備非汰換設備原址。
 - 4. 未依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
 - 5. 未配合衛生局協助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者，或查驗後限期改善未果者。
 - 6. 同一補助案（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
 - 7. 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當次申請補助品項之情事。
 - 8.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衛生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者應同意於不妨礙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衛生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就衛生局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配合及提供相關協助。
- (二)其餘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 (三)提交之申請文件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附件2

用途	☐ 電量管理 ☐ 設備排程控制 ☐ 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 其他(請敘明)		
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打勾以了解) ☐ 導入之元件、模組、控制器、軟體程式等須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數量、單價； ☐ 上述之元件、模組、控制器等需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驗收安裝前、中、後之照片； ☐ 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 ☐ 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45分鐘1筆，一日計96筆，資料連續長度達30日之用電資料報表； ☐ 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臺北市政府及經濟部非營利之需求，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程序。			
註1：未支付保單除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註2：設備故障補助額度補助50%設備費費用，契約家電介乎51kW至800kW之用戶，每套補助以新臺幣150萬元為上限；契約數量大於800kW之用戶，每套補助以新臺幣150萬元為上限。 註3：未補助資料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文件不符規定，送還如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或補正不全者，未得予發回。 ☐ 未申請表； ☐ 成立本市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衛生局核准他人資料保存他人資料保存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必要範圍內資料，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費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未早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非營利之用。 ☐ 成立本市之醫務機構開業執照或衛生局核准照章證明文件； ☐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 系統設備購置證明文件； ☐ 儀器設備完工驗收報告書； ☐ 補助款領條； ☐ 申請單位歷任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未列規定之文件			

設備汰換與系統建置購置證明文件

序號	黏貼處
1	(請浮貼一張票或收據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註：本表得依實際採購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設備汰換設置完工前、後證明文件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設置場所門牌及外觀 (門牌)		設置場所外觀 (營業場所外觀)	
汰換/建置品項			
☐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辦公室照明； ☐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序號	汰換/設置前	汰換/設置後	
1			

註：本表得依實際採購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5

能源管理系統完工驗收報告書

原資格申請書申請所說(審核單位填)：

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

能源管理系統安裝工期：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完工驗收日期：年 月 日

項目	自我檢核		
	是	否	無
1.完工驗收報告書	☐	☐	☐
1.1是否檢附完工前、後現場照片	☐	☐	☐
1.2所有施工及銷售廠商皆參與驗收，並於完工驗收報告書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	☐	☐	☐
2.節能管理系統安裝功能驗證	☐	☐	☐
2.1用電資訊可視化	☐	☐	☐
2.1.1場域總用電量測	☐	☐	☐
2.1.2感測器回傳資訊	☐	☐	☐
2.1.3資訊顯示功能	☐	☐	☐
2.2自動化節能管理	☐	☐	☐
2.2.1圖控軟體	☐	☐	☐
2.2.2通訊系統	☐	☐	☐
2.2.3資料儲存系統	☐	☐	☐
2.2.4能源管理控制器	☐	☐	☐
2.2.5報表功能	☐	☐	☐
2.3空調效率監測	☐	☐	☐
2.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	☐	☐	☐
2.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	☐	☐	☐
2.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	☐	☐	☐
2.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	☐	☐	☐
3.節能管理系統安裝設備檢核	☐	☐	☐
3.1用電資訊可視化	☐	☐	☐
3.1.1場域總用電量測之電表一式(含以上)	☐	☐	☐
3.1.2場域環境感知之感測器一式(含以上)	☐	☐	☐
3.1.3資訊顯示軟體一式	☐	☐	☐
3.2自動化節能管理	☐	☐	☐
3.2.1圖控軟體一式	☐	☐	☐
3.2.2通訊系統一式(含以上)	☐	☐	☐
3.2.3資料儲存系統一式(含以上)	☐	☐	☐
3.2.4能源管理控制器一式(含以上)	☐	☐	☐
3.2.5報表軟體一式	☐	☐	☐
3.3空調效率監測	☐	☐	☐
3.3.1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電表一式(含以上)	☐	☐	☐
3.3.2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流量計一式(含以上) 或熱量計一	☐	☐	☐

式(含以上)			
3.3.3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含以上)	☐	☐	☐
3.3.4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之溫度計一式(含以上)	☐	☐	☐
4、費用之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若需用於報稅，可提供影本並註明用途)	☐	☐	☐
4.1舊年度發票或收據	☐	☐	☐
4.2發票或收據是否註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4.3設備費及施工費是否已分開註明或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	☐	☐
4.4發票是否已加蓋施工或銷售廠商之統一發票章	☐	☐	☐
4.5收據是否已註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	☐
5報價(系統)之廠商備證書(卡)影本1份	☐	☐	☐
6改善計畫完工之前、後相片	☐	☐	☐

施工或銷售廠商(如有多家廠商，請於下表分別核章)	申請單位簽章
(請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	(請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

申請單位簽章

系統建置完工項目說明

□大型用戶導入能源管理系统需說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及(3)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中型用戶導入能源管理系统需說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設備項目 (軟硬體設備名稱)	廠牌與型號 (軟體可為自行開發)	用途說明	單價	數量	金額小計
合計					元

註：本表需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補充或刪減。

施工或銷售廠商(如有多家廠商，請於下表分別簽章)	申請單位簽章
(請蓋檢閱及負責人印信)	(請蓋檢閱及負責人印信)

系統建置自主驗收過程說明

【驗收項目】(各項至少應包含本表明列之資訊，得視實際建置情形增列)

1.用電資訊可視化

驗收結果：

1.1場域總用電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1.2感測器回傳資訊(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1.3資訊顯示功能(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1.4其他(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 自動化節能管理	驗收結果：
2.1 圖控裝置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2 通訊系統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3 資料儲存系統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4 能源管理控制裝置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2.5 報表功能(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 空調效率監測 (僅大型用戶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需提供)	驗收結果：
3.1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總用電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2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之冰水流量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3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出水溫度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3.4 中央空調冰水系統冰水入水溫度量測(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報表 ☐ 中型用戶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需有設置增減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增減之電流、電壓、電壓趨勢及用電累計數， 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5%。 ☐ 大型用戶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需有(1)設置增減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增減之電流、電壓、電壓趨勢及用電累計數， 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 (2)報表名稱：空調冰水系統電力需要報表(內容至少需有空調冰水系統及各次機之需要資料， 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 (3)報表名稱：冰水系統出入水溫度及流量報表(內容至少需有冰水系統、冷卻水系統之出入水溫度、總流量資料，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30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5%)。	

報表黏貼處

系統建置完工前、中、後現場照片
口大型用戶導入能源管理系统需说明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及(3)空調效率監測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口中型用戶導入能源管理系统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節能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設置場所門牌及外觀	
(門牌)	(營業場所外觀)
施作前現場照片	施作中現場照片
施作後現場照片	施作後現場照片
施作項目	施作項目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施作項目	施作項目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註：本表係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補充或刪減。

主驗人員(受補助單位)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請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		(機關及負責人印信)如有多家公司，請自行延伸表格	
註1：受補助單位根據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起意有隱匿、虛偽並假借不實情事，本府得撤銷或停止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單位應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註2：受補助單位自行安裝者，安裝廠商及負責人分別免簽。	
註3：本報略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受補助單位得視需要酌予調整。			

領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醫療院所暨藥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

計新臺幣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單 位：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